

永玉政〔2021〕5号

玉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斗镇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玉斗镇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玉斗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玉斗镇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

我镇由于受地形、地理和水文气候特征等因素影响，易受台风、洪涝、旱灾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在台风、暴雨或突发性、局部性强降雨的影响下，造成洪涝灾害和诱发山体塌方、滑坡等山地灾害。根据《防洪法》和《福建省防汛条例》以及永春县防台风和防洪工作预案，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共同做好我镇防洪、防台风减灾工作，特编制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1、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情况。玉斗镇位于永春县西南部，区域面积 57.5 平方公里，东连蓬壶镇、锦斗镇，南接达埔镇，西靠安溪剑斗镇，北邻坑仔口镇。地貌主要以山间谷地为主。辖区内共有 9 个行政村，总人口 2.25 万人。玉斗镇位于坑仔口流域内，区域内有玉斗溪经过，由凤溪、竹溪。玉斗。玉美四个村经过，汇入坑仔口溪。辖区内主要水利工程有：山围塘 2 座，水电站 5 座。玉斗镇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湿润多雨，四季常青，夏长无酷暑，冬短无严寒。

2、防洪防台风防御现状。玉斗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逐步建立以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防御预案、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宣传防御知识、提高全民防灾避灾意识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防台风防治体系，实时监控区域降雨和水位，及时发现险情，尽早发布警报，通知可能受灾区内的群众提早撤离，避免发生人员死亡、减少财产损失。

二、工作预案

1、台风消息、暴雨洪水预报警报的情况。汛期，防汛部门应坚持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云、雨、水情和有关台风或南海热带低压的发展动态与信息。及时收看气象部门发布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和暴雨警报；及时发布防洪、防台风的通报以、通知，认真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和领导报告。

2、台风警报和局部地区（村）发生接近防御标准洪水的情况。防汛部门应密切监视实时暴雨洪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有关领导汇报，根据领导要求进行防台风、防洪紧急动员部署，及时了解反馈情况，领导小组有关领导上岗到位，了解与掌握主要情况，召开防汛会商会或领导小组成员紧急会议。同时，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迎接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村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加强值班，及时传递信息和传达指令，认真做好防洪、防台风抗灾工作。

3、台风紧急警报和发生超过防御标准洪水情况。此时台风将影响或登陆我省，以及可能造成我镇暴雨洪水超过防御标准（将可能造成灾情），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紧急会议，审议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动员，签发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命令，部署防洪抗灾工作，召集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坐镇协同指挥，特别协调指挥应急分队投入抗洪救灾。领导小组应掌握实时暴雨、洪水及其发展趋势，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分工支援发洪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4、救灾报灾工作。发生台风和暴雨洪水灾情后，洪水开始退落后，各村、各成员单位应把抗洪抗台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安置灾民医疗防疫，恢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

基础设施的畅通和组织灾民做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各项工作。继续严密监视暴雨、洪水动向，及时收集灾情，并核实、汇总，迅速向镇党委、政府办及有关领导报告。

三、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1、管理措施。为确保防洪、防台救灾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在组织管理上，我镇成立以陈涌湖镇长任组长、郭秋鸿副镇长任常务副组长，吴志成党委书记、林士泽人武部长、余希凡副镇长和康华伟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水利站。值班电话：23941188、传真：23941396、指挥中心：23941188。各村各职能单位应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具体责任人。

2、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1) 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在台风和暴雨警报期间，镇防汛指挥长坐阵指挥，迅速贯彻上级关于防洪、防台救灾的各项指令，必要时召集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召开防洪防台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防洪防台抗灾工作，出现灾情时，提出防范灾情扩大措施并向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在紧急防汛期，经镇主要领导同意，可调用抗灾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责任人：郭秋鸿（副镇长）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领导小组防汛抗灾工作的命令和决策，协助领导小组处理应急日常事务。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监视和接收有关台风发展动态与信息，及时做好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同时将风情、雨情、水情及时传递给各村及相关单位，

并向领导汇报，收集、汇总灾情并上报，负责对外接待和通讯联络工作，在上级防办指导下，做好预警报系统和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建设。责任人：颜小淘、颜志钦

(3) 应急抢险救灾组（责任单位：镇人武部）：在汛期应急状态时，根据防洪防台救灾的需要，随时组织应急分队投入抗灾工作，实施快速反应，快速抢救遇难人员，抢修重要工程设施和保证生命线工程的迅速恢复畅通。人武部要做好调集指挥应急分队投入战斗。责任人：赵智春

(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责任单位：卫生院）：灾区汛期做好防洪防台的防范保障计划，当发生灾区人员伤亡和疫情时，组织医疗和防疫队伍迅速进入灾区，抢救医治伤病员，控制疫情。指导灾区恢复和创造良好卫生条件。责任人：颜中游（镇卫生院院长）

(5) 生活安置组（责任单位：镇民政办）：负责收集汇总并及时上报灾情，争取救灾资金。负责灾后收集安排捐赠款物。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灾后生产自救及重建家园工作，协助解决无家可归、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的衣、食、住、医。责任人：李培新

(6) 治安消防组（责任单位：玉斗派出所、镇安办）：负责灾区治安保卫、消防和交通管制指挥等工作，保障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责任人：梁世鹏、颜志钦

(7) 经费财务组（责任单位：镇财政所）：筹集救灾、防灾经费，统一管理上级及外援救灾经费，负责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

在政府预算中列入正常防汛经费和特大防汛费，发生灾情时，经镇主要领导批准，及时筹集拨出救灾经费。责任人：颜承景（四级主任科员、财政所所长）

（8）后勤保障抢修组（通信、供电所、供水）：保障灾区及防汛用户的通讯和供电以及灾区抢险救灾的应急通讯和供电。责任人：黄清贵 黄荣趋 李新祥

（9）专业单位职能及咨询组（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国土所、水利站：加强对易发生滑坡及泥石流地带的监控。按地质灾害抗灾防灾预案，提出抗御地质灾害的具体技术方案，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报告。责任人：王智强、颜小淘

玉斗镇水利工作站：是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必须常年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水利和防洪工程建设，依法管理、指导做好工程除险加固，溪流清障，确保抗旱效益和安全度汛。临汛之前，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大检查，制定山围塘度汛方案和应急防洪抗灾措施。协助指挥部署防汛抗台工作，灾后及时做好灾情上报，组织修复水毁工程，搞好洪水调控，加强信息传递。抓好受灾农作物的抢救工作及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指导做好农作物保障抢收。责任人：颜小淘、潘文安

玉斗中学、玉斗中心小学：抓好本系统的防洪防台工作，组织做好可能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学校财产和师生的防台风、防洪安全工作。责任人：潘辉荣、肖福地

（10）秘书组（责任单位：党政办）：负责管理防灾救灾的文秘、通信联络，对外接待。负责管理防台防洪知识的宣传。责任人：康美莲

(11) 宣传组（责任单位：党政办 广电站）：利用有线广播等宣传有关防汛工作部署；广泛开展防灾抗灾宣传工作，达到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介绍有关防汛抢险知识；及时播放向群众通报雨情、水情、风情及各种天气预报信息；及时播出可能受灾地区的群众迅速转移的通知；搜集报导在防汛抢险救灾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英雄模范人物。责任人：康美莲、吴剑峰

(12) 各村：根据防汛分级负责原则，各村要做好各项防洪防台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具体防抗预案，在台风和暴雨警报期间，村主要领导要坐镇值班指挥，安排好值班，及时传递信息和传达指令。在各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抓好本辖区的各项防洪防台工作，组织抢险救援活动。特别是抓好辖区防洪防台风工作的重点环节：一是重要水利设施（山围塘、水电站等工程），要做好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二是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工作，特别是危险地带要做好避险转移工作；三是可能暴雨时，高陡边坡、低洼地带的群众安全转移；四是当出现灾情时，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汛办报告，数据要求真实准确。责任人：各村主干

玉斗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